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6 年 9 月 2 日以送达方式发出，于 2016 年 9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1）同意公司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博园公司”）不超过（含）60%的股权；

（2）同意转让底价按照“园博园公司净资产评估值×拟转让股权比例”方式确定；

（3）授权期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具体详见《关于拟转让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编号：临 2016-091）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

（一）会议时间：2016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二）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 1 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三) 会议内容：

(1)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销售商品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2) 审议关于拟转让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 2016-092）。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三、上网公告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日

附件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与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拟转让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意见

我们认为：

1、本次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博园公司”或“标的公司”）部分股权，旨在寻求品牌号召力强、操盘经验丰富、资金实力雄厚、综合实力领先的合作对象，以充分发挥公司与受让方各自优势，形成资源、品牌、团队的整合与共赢，打造更高品质的“产、城、人”融合项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本次股权转让是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准，通过产权交易公开挂牌转让，保证了交易的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该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还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提请公司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马传刚、黄智、舒春萍

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